



19.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19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0-JZCG-G2026-0069（采购编号），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职工食堂食材与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职工食堂食材与劳务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1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8.81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19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19.3. 监狱企业证明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。